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 (2) 與廣西格瑞米及其附屬公司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交易上限

##### (i) 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EMM。

##### (ii) 修訂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之年度交易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告，其中有關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以修訂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礦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桂南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由於桂南大錳乃由廣西大錳通過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廣西大錳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下2022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每一年度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2) 與廣西格瑞米及其附屬公司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與廣西格瑞米簽訂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根據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格瑞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陰極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西格瑞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廣西大錳的控股股東廣西鐵投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西格瑞米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下2022年廣西格瑞米交易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每一年度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i) 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EMM。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

(ii) 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EMM

**定價機制：** 在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議價，並透過以下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以確保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報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i) 參考不少於三單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EMM買賣可比較交易；

(ii) 與不少於三名獨立供應商通過各種方法（包括與同行業的業務夥伴的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及

(iii) 由不同網站所獲得的在線信息，包括全球鐵合金網(<http://www.qqthj.com/>)、CBC金屬網(<http://www.cbcie.com/>)以及中國鐵合金在線網(<http://www.cnfeol.com/>)等（如適用）。

**付款：**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以期限不超過一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及/或網銀匯款方式先支付予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貨款，廣西

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貨款後發貨。最終結算金額將基於檢驗證書及檢驗結果，並由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付款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公司提供的付款條件。

**年期：** 由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ii) 修訂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之年度交易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告，其中有關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保持定期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及特別是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更新累計交易金額。由於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載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在國家限電政策情況下仍大幅增加以及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的鐵合金產量及/或貿易量將有所增加，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以修訂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高品位錳礦石。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b>2018年廣西大錳 EMM協議</b>						
向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購買 EMM	257,25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05,800,000元）	無(附註一)	351,14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80,917,000元）	無(附註一)	不適用	不適用
<b>2018年廣西大錳原材 料協議</b>						
向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銷售原 材料						
(1) 低品位錳礦石	18,9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120,000元）	7,29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436,000元）	19,84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876,000元）	無(附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2) 硫酸	27,56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2,050,000元）	無(附註二)	28,94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3,153,000元）	無(附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3) 二氧化硒	9,9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980,000元）	無(附註二)	10,47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379,000元）	無(附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b>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b>						
(1)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無(附註三)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無(附註三)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無(附註三)
(2) 廣西大錳提供礦山測繪服務	8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無(附註三)	8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無(附註三)	8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無(附註三)
<b>2018年廣西柳州協議</b>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相關配件	3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6,000,000元)	7,03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210,000元)	無	無	無	無
<b>2018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b>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6,2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3,16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791,000元)	6,2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3,56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70,000元)	6,2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86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22,000元)
<b>2018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及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b>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330,75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64,600,000元)	3,76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22,000元)	396,9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7,520,000元)	42,3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7,627,000元)	59,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000,000元)	56,60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7,170,000元)

(附註一：如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所述，向廣西大錳採購EMM可補充本集團客戶的不時需求。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初期間，由於EMM市場需求持續疲軟，EMM售價持續低迷，本集團的EMM產量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

(附註二：考慮到2018年至2020年期間錳及鐵合金行業競爭激烈的挑戰環境，本集團謹慎開展其業務，並沒有按原計劃大規模開展原材料貿易，因此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未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原材料交易。)

(附註三：由於自2019年起廣西大錳停止於大新錳礦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故於相關年度沒有與廣西大錳進行有關交易。)

## 2022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下列為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之2022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2022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2022年1月2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2022年廣西EMM協議</b>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EMM	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港元）
<b>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b>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高品位錳礦石	人民幣92,400,000元 （相當於110,88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120,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120,000,000港元）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EMM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根據2022年廣西EMM協議下預計的EMM採購量而確定的，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運營以及業務增長的潛在市場條件以及相應時期的發展情況，及(ii) EMM的估計平均不含稅單價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每噸人民幣30,000元（約36,000港元）。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高品位錳礦石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預計的高品位錳礦石採購量而確定的，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運營以及業務增長的潛在市場條件以及相應時期的發展情況，及(ii) 高品位錳礦石的估計平均不含稅單價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每噸人民幣1,050元（約1,260港元）。

### 訂立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及工作關係。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已被證明是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原材料，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業務。

## 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廣西大錳以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EMM的行業領先者之一，在中國廣西大規模生產具高質量的EMM，並提供競爭性的採購價格。由於錳行業聯盟發起的減產計劃和國內節能減排政策的收緊，預計EMM的產量將會減少，為補充本集團客戶的不時需求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保持我們在區域上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簽訂了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同時，與廣西大錳合作可確保在當地建立一個更有序的市場，並且能增加我們的規模效應及能夠在本集團與共同客戶商討銷售條款時，爭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根據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sasac.gov.cn/n2588025/n2588129/c2818262/content.html>)所披露，廣西大錳於南非擁有兩個錳礦山企業，即PMG Mining (Pty) Ltd.（「PMG」）及Lidino 514 (Pty) LTD（「LIDINO」）。PMG擁有兩個錳礦權，錳資源總量約為1.42億噸；而LIDINO擁有一個錳礦權，錳資源總量約為1.37億噸。廣西大錳是目前中國高品位錳礦石的主要海外供應商之一，其能大量提供高品位錳礦石並且價格具有競爭力。該等高品位錳礦石是我們錳系鐵合金生產的必備材料。使用高品位錳礦石可以提高我們各種不同下游產品的產品品質，從而增強我們在相關下游產品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有利於我們的持續運營和業務。

鑑於本公告中所載的定價機制、內控措施以及其他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崔凌女士，彼亦為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管，而被視為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有關批准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 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包括2022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以及廣西大錳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市場領先的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採及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礦石開採及加工、EMM生產、電池生產及出口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桂南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由於桂南大錳乃由廣西大錳通過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廣西大錳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



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下2022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每一年度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2) 與廣西格瑞米及其附屬公司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與廣西格瑞米簽訂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根據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格瑞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陰極板。

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  
(ii) 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且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陰極板
- 定價機制：** 在根據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議價，並透過以下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以確保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報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i) 參考不少於三單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陰極板買賣可比較交易；
  - (ii) 與不少於三名獨立供應商通過各種方法（包括與同行業的業務夥伴的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及
  - (iii) 通過招標或競爭性談判的方式，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參加報價。

**付款：**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以期限不超過一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及/或網銀匯款方式先支付予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不超過40%的合同價款，餘款根據合同的履行分階段支付。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預付款後發貨。最終結算金額將基於檢驗證書及檢驗結果，並由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付款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公司提供的付款條件。

**年期：** 由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022年廣西格瑞米交易上限

下列為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下之2022年廣西格瑞米交易上限：

	2022年廣西格瑞米交易上限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b>			
向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陰極板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

有關向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陰極板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根據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下預計的陰極板採購量而確定的，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運營以及業務增長的潛在市場條件以及相應時期的發展情況，及(ii) 陰極板的估計平均不含稅單價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每張人民幣300元（約360港元）。

## 訂立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西格瑞米為中國陰極板的行業領先者之一，在中國廣西大規模生產具高質量的陰極板，並提供競爭性的採購價格，用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需求，從而促使本集團維護其市場領導地位。另外，廣西格瑞米熟悉本公司的生產情況，可以根據本公司需求進行產品技術調整，並提供快速售後支援。

鑑於本公告中所載的定價機制、內控措施以及其他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被視為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認為：(i) 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包括2022年廣西格瑞米交易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廣西格瑞米之資料

廣西格瑞米為廣西鐵投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裝備製造，機械設備研發，及銷售鋼材、鐵合金、陰極板等設備零件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西格瑞米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西大錳的控股股東廣西鐵投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西格瑞米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下2022年廣西格瑞米交易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每一年度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內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及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1) 已委派本集團採購經理以確保：
  - (i) 在「定價機制」一節中規定的價格比較程序中保留適當的文件記錄，以證明遵守定價政策；
  - (ii) 在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協助下，與廣西大錳及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分別在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及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的預期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2022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及2022年廣西格瑞米年度交易上限；及
  - (iii) 廣西大錳及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報價交易必須先獲得採購經理批准，方可被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接受。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對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及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訂立的

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不超出2022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及2022年廣西格瑞米年度交易上限。

- (3) 本公司之外部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及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4)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及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具有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告賦予之涵義
「2018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2018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2018年廣西柳州協議」、	
「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	
「2021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大新錳礦」、「廣西柳州」、「綜合服務」、「南寧市電池廠」及「原材料」	
「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	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及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2022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2022年廣西大錳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累計交易金額

「2022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EMM而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EMM
「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高品位錳礦石
「2022年廣西格瑞米交易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的最高年度累計交易金額
「2022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與廣西格瑞米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且廣西格瑞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陰極板
「聯繫人」、「關連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MM」	電解金屬錳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廣西鐵投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格瑞米」	廣西柳州格瑞米智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廣西鐵投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鐵投集團」	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西大錳及廣西格瑞米的全資控股股東，並由中國廣西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桂南大錳」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品位錳礦石」	錳品位高於30%的錳礦石及其相關產品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就本公告而言，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段所

述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按有關時段的歷史匯率兌換及上述過往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按本集團較早前發出的各交易各自的公告中使用的匯率兌換以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20港元的匯率換兌港元，或進行相反的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張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劉運祺先生。